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期货法典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CHINA

应用版

11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期货法典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CHINA

应用版

1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法典:应用版/法律出版社法规
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
ISBN 978 - 7 - 5036 - 7945 - 2

I. 中… II. 法… III. ①证券法—法规—汇编—中国
②期货交易—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2. 287.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7975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 群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43.5 字数/948 千

版本/2008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7945 - 2

定价:6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系列,是法律出版社应社会各界对权威法律法规汇编以及在实践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的需要,精心编纂的一套应用型法规工具书。本套图书兼具权威性和应用性两大特点,是超越目前市场上常规工具书的创新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系列具有以下特色:

1. 权威编纂。法律出版社创社五十余年,是中国著名的法律图书权威出版机构,拥有丰富的法律法规资源、最新的立法司法动态、专业的编辑人员队伍,十几年来成功推出了数十套法律法规工具书,集专业和经验于一身。本套“分类法典”即是集数十年法规编纂之经验,总结梳理、融会贯通数千个法律知识点,采用法规编辑检索技术最新成果,跟踪最新立法进程,收录最新法律文件,科学分类、精心编辑出版的一套创新型、应用型法律工具书。

2. 全面便捷。“分类法典”系列共有 35 个分册,这些分册涵盖了所有的法律种类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包括宪法、民法、商事法、刑事法、经济法、行政法、社会法、国际法八大领域以及各领域下的若干具体部门。丛书全面收录各部门法所有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司法文件和请示复函。编排体例上按照各法律文件之间的逻辑关系和发布的时间顺序双重原则进行分类、整合,具有体例清晰、查询方便的特点。

3. 重在应用。“分类法典”系列特别突出法律法规应用性的特点,作出以下创新:

(1) 重点法律附加“导读”,全面指引读者了解、掌握法律概貌;

(2) 重点法律附加“参见”,将核心法律和与之相关的法规、规章、司法解释横向联系起来,使读者在使用时得以相互参考,结合相关法律文件,全面正确理解法条内容;

(3) 重点法律重点法条附加“条文注释”,对该条文进行详细阐释,有助于读者

在实践中理解运用;

(4)特别加收“文书范本”,提供实务中常用法律文书的格式范本;

(5)特别加收“典型案例”,提供实际发生过的典型案例和判决结果、判案理由、适用法条,将法条和实际案例结合起来。

4. 动态增补。结合法律出版社的资源优势,向每一位购买“分类法典”的读者提供一次免费的法规增补服务(电子版),只要填写书末的“读者服务回执”即可。对于一次性购买多册的读者,还可免费赠送相关法规资讯产品(详见书末读者服务回执)。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套“分类法典”一定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本书不断完善。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8年1月

《证券期货法典》读者服务回执

购书时间		购书地点	
姓 名		职 业	
可用联系方式 (选填)	1. 通信地址: 2. 电话: 3. 其他:		
反 馈 信 息	1. 您最需要的法规文件是:		
	2. 您对本书的期望和建议是: (可另附页)		
免费增补	向 E-mail: _____ 发送免费法规增补材料。		
有偿增补 在()内打√	() A. 每 15 天增补一次,年底送光盘,全年 90 元		
	() B. 每 60 天增补一次,年底送光盘,全年 80 元		
	() C. 全年增补一次,年底送光盘,70 元		

-----沿虚线剪下本页上半部分,寄回法律出版社,即可享受增补服务-----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法律出版社法规分社(100073)

联系人:陶玉霞 电话:010-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电子邮箱:taoyuxia@sina.com.

法规增补服务说明:

· 增补内容:增补内容为权威新法规资讯刊物《司法业务文选》,全年 40 期,包括最新公布的全部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和重要的部门规章。

1. 有偿增补:根据读者需求,提供 A、B、C 三类不同资费标准的法规信息增补服务,年底赠送涵盖全年增补内容的超值光盘一张。有偿增补请从邮局汇款,收款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法律出版社(100073);收款人:《文选》编辑部;请注明订购法规增补服务。

2. 免费增补:

(1)对所有寄回《增补登记表》的读者,免费提供一次法规增补材料电子版(需读者自行提供接收增补材料的电子邮箱地址);

(2)对购买 10 种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的读者,年底免费提供 1 年 C 类法规增补服务(价值 60 元)。

总 目 录

一、综合	(1)	6. 基金托管	(547)
二、证券	(145)	7. 企业年金	(549)
1. 发行	(145)	8.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556)
2. 上市公司	(217)	四、期货	(563)
3. 外资股	(326)	1. 期货公司	(575)
4. 市场交易	(339)	2. 期货从业人员	(597)
5. 证券公司	(371)	3. 期货交易	(607)
6. 证券服务机构	(451)	五、行业监管	(638)
三、基金	(468)	1. 职责	(628)
1. 基金管理公司	(481)	2. 检查和谈话	(647)
2. 基金从业人员	(509)	3. 调查和处罚	(654)
3. 基金运作	(522)	4. 复议和仲裁	(667)
4. 基金信息披露	(532)	5. 其他	(671)
5. 基金销售	(536)		

目 录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导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10. 27 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导读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10. 27 修订)	(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2006. 4. 28)	(9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导读	(9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2006. 8. 27 修订)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1997. 3. 14 修订 根据历次修正案修正)	(1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 指定管理人的规定(2007. 4. 12)	(1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 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2007. 4. 12)	(1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破产法》施行时尚未审结的企 业破产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规定(2007. 4. 25)	(1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划拨证券或 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 券经营或期货经纪机构清算账户 资金等问题的通知(1997. 12. 2)	(1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 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 规定(2001. 9. 21)	(1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 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	

件有关问题的通知(2002. 1. 15)	(1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 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 若干规定(2003. 1. 9)	(1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 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3. 6. 18)	(1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扣划证券交 易结算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4. 11. 9)	(1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与证券交易所 监管职能相关的诉讼案件管辖与 受理问题的规定(2005. 1. 25)	(1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证券监 督管理机构申请人民法院冻结资 金账户、证券账户的若干规定》的 通知(2005. 4. 29)	(140)
关于公安部证券犯罪侦查局直属分 局办理证券期货领域刑事案件适 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通知 (2005. 2. 28)	(1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 事务所在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侵 权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2007. 6. 11)	(1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职能相关的 诉讼案件指定管辖问题的通知 (2007. 6. 20)	(144)

二、证 券

1. 发行

(1) 首发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1993. 4. 22)	(145)
--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2006.5.17)	(155)	(6)境外机构发行债券 国际开发机构人民币债券发行管理 暂行办法(2005.2.18)	(216)
(2)再融资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06. 5.6)	(160)	2. 上市公司 (1)信息披露和财务会计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 1.30)	(217)
上市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操作 指引(试行)(2000.4.30)	(167)	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 (2005.7.11)	(225)
关于缩短新股发行结束到上市所需 时间有关事宜的通知(2001.11. 21)	(169)	(2)并购重组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 理办法(2005.12.31)	(228)
(3)保荐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 (2003.12.28)	(169)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06.7.31)	(231)
关于发布《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 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的 通知(2001.3.17)	(177)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 定(2006.8.8)	(246)
关于实施《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 行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2004.1. 2)	(177)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 法(试行)(2005.6.16)	(255)
关于进一步做好《证券发行上市保荐 制度暂行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 (2004.12.31)	(178)	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股权分置 改革后增持社会公众股份有关问 题的通知(2005.6.16)	(259)
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2006.5. 29)	(17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 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规程 (2006.7.25)	(259)
(4)发行与承销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06.9. 17)	(197)	(3)国有股转让 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 理暂行办法(2007.6.30)	(263)
超额配售选择权试点意见(2001.9. 3)	(203)	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 定(2007.6.30)	(268)
关于证券公司参与申购关联方承销 的证券有关事宜的答复意见 (2006.8.14)	(205)	(4)公司治理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02.1.7)	(270)
(5)证券公司发行证券 证券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2004. 10.18修正)	(205)	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 的若干规定(2004.12.7)	(276)
证券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监管意见书 的内容和出具程序(2001.3.2)	(211)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2005.12.31)	(278)
证券公司定向发行债券信息披露准 则(2003.8.29)	(212)	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的通知(2006.3.16)	(283)
		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通知(2006.3.16)	(288)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07.4.5)	(309)	(2007.3.28)	(332)
(5)上市、退市		(2)B股	
关于发布《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2001.11.30)	(310)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1995.12.25)	(332)
关于执行《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修订)》的补充规定(2003.3.18)	(313)	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的实施细则(1996.5.3)	(335)
关于发布《关于做好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上市后续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2004.2.5)	(314)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公司非上市外资股上市流通的办理程序(2001.2.22)	(339)
(6)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和担保		4. 市场交易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03.8.28)	(317)	(1)证券交易所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11.14)	(319)	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2000.4.4)	(339)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2006.5.26)	(320)	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2001.12.12)	(340)
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工作的通知(2006.11.7)	(324)	(2)国债交易	
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2007.2.28)	(326)	关于开展国债买断式回购交易业务的通知(2004.4.8)	(350)
3. 外资股		关于贴现国债实行净价交易的通知(2007.3.12)	(351)
(1)境外上市		(3)登记结算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1994.8.4)	(326)	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2006.4.7)	(351)
关于批转证监会《关于境内企业到境外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存在问题的报告》的通知(1993.4.9)	(328)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2006.6.16)	(360)
关于进一步完善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2.8.5)	(329)	(4)机构投资者	
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7.21)	(330)	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管理暂行办法(2004.10.24)	(361)
关于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记存管有关事宜的通知		关于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2005.2.7)	(367)
		5. 证券公司	
		(1)公司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	
		证券公司管理办法(2001.12.28)	(371)
		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2002.6.1)	(375)
		关于实施《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和《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设立规则》有关问题的通知(2002.11.18)	(378)
		关于证券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的股东有关事项的通知(2006.6.22)	(378)

(2) 人员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2002.12.16) (379)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资格监管办法(2006.11.30) (381)

关于实施《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有
关问题的通知(2006.11.30) (388)

(3) 业务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2001.
5.16) (389)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办
法(2003.12.18) (393)

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审批办法
(2006.7.4) (401)

境内及境外证券经营机构从事外
资业务资格管理暂行规定(1996.
10.23) (405)

证券经营机构证券自营业务管理
办法(1996.10.23) (408)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
办法(2006.6.30) (411)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内部
控制指引(2006.6.30) (417)

(4) 财务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
(2006.7.20) (419)

证券公司股票质押贷款管理办法
(2004.11.2) (424)

关于证券公司借入次级债务有关
问题的通知(2005.12.13) (428)

(5) 保护基金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
(2005.6.30) (429)

关于在股票、可转债等证券发行中
申购冻结资金利息处理问题的通知
(2005.1.28) (432)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申请使用管理
办法(试行)(2006.3.7) (432)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

公司受偿债权管理办法(试行)
(2006.5.17) (437)

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
关问题的通知(2006.7.12) (440)

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
金实施办法(试行)(2007.3.28) (441)

(6) 风险处置

个人债权及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
金收购意见(2004.11.9) (442)

个人债权及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
金收购实施办法(2005.1.28) (445)

关于证券公司个人债权及客户证
券交易结算资金收购有关问题的
通知(2005.6.30) (448)

公布关于个人债权收购有关问题
的补充通知的通知(2006.6.2) (450)

6. 证券服务机构

(1) 会计师事务所与资产评估机构
关于不得限制中介机构跨地区执
行证券相关业务的通知(1999.11.
16) (451)

注册会计师执行证券、期货相关
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2000.6.10) (451)

《注册会计师执行证券期货相关
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
(2003.7.30) (455)

关于印发《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
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
定》的通知(2003.10.8) (456)

会计师事务所与资产评估机构证
券期货相关业务监管责任制(2005.
11.21) (457)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
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2007.
4.9) (460)

(2) 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
理办法(2007.3.9) (463)

三、基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导读	(468)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规定(2006.5.8)	(515)
(2003.10.28)	(469)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	
国务院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导意见(2006.10.27)	(518)
有关问题的批复(2004.8.12)	(480)	关于基金从业人员投资证券投资基	
1. 基金管理公司		金有关事宜的通知(2007.6.13)	(521)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		3. 基金运作	
(2004.9.16)	(481)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2004.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		6.29)	(522)
导意见(2002.12.3)	(487)	关于实施《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	
关于实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		法》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7.15)	(527)
理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2004.9.		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2004.	
21)	(492)	8.16)	(529)
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管		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	
理办法(2005.2.20)	(493)	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	
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进		(2006.7.20)	(531)
行基金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		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	
(2005.6.8)	(495)	度有关问题的通知(2007.2.16)	(531)
关于办理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分支机		4. 基金信息披露	
构、变更名称及修改章程等行政许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可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2.		(2004.6.8)	(532)
7)	(496)	5. 基金销售	
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分支机构、变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2004.	
更名称及修改章程等行政许可事		6.25)	(536)
项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2.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	
7)	(497)	台管理规定(2007.3.15)	(542)
关于规范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及股权处		6. 基金托管	
置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5.8)	(498)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管理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		(2004.11.29)	(547)
行)(2006.6.15)	(500)	7. 企业年金	
关于基金管理公司提取风险准备金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2004.	
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8.14)	(506)	2.23)	(549)
基金管理公司提取风险准备有关事		8. 合格境内外机构投资者	
项的补充规定(2007.1.12)	(507)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	
2. 基金从业人员		管理试行办法(2007.6.18)	(556)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	
职管理办法(2004.9.22)	(509)	管理办法(2006.8.24)	(560)
关于实施《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			
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		四、期 货	
通知(2004.9.23)	(514)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2007.3.6)	(563)

1. 期货公司

期货公司管理办法(2007.4.9) (575)

期货经纪公司治理准则(试行)
(2004.3.15) (587)关于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参股期货
经纪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2005.
8.19) (592)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试行办
法(2007.4.19) (594)**2. 期货从业人员**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资格管理办法(2007.7.4) (597)

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2007.7.4) (604)

3. 期货交易

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2007.4.9) (607)

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2007.4.19) (617)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
理办法(2001.5.24) (619)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
理制度指导意见(2001.10.11) (623)期货经纪公司保证金封闭管理暂行
办法(2004.7.20) (627)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试行办
法(2007.4.19) (630)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
业务试行办法(2007.4.20) (634)**五、行 业 监 管****1. 职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监管专
员办事处暂行办法(1998.2.28) (638)关于授权证券交易所对面临退市的
上市公司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
无保留审计意见进行调查处理的
通知(2002.5.23) (639)关于印发《派出机构监管工作职责》
的通知(2003.12.5) (639)关于转发《关于明确认定、查处、取缔
非法集资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的

通知(2005.4.22) (644)

证券投资基金监管职责分工协作指
引(2005.7.1) (645)**2. 检查和谈话**关于印发《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检查制
度》的通知(1999.7.21) (647)

证券公司检查办法(2000.12.12) (650)

上市公司检查办法(2001.3.19) (651)

上市公司董事长谈话制度实施办法
(2001.3.19) (653)**3. 调查和处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冻结、查封
实施办法(2005.12.30) (654)

证券市场禁入规定(2006.6.7) (65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限制证券
买卖实施办法(2007.5.18) (658)关于做好申请人民法院冻结资金账
户、证券账户工作的指导意见
(2005.9.27) (659)关于查询、冻结从事证券交易当事人
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
人在金融机构账户的通知(2005.
12.30) (663)关于审计机关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
融机构账户和存款有关问题的通
知(2006.11.22) (66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
听证规则(2007.4.18) (665)**4. 复议和仲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
办法(2002.11.25) (667)**5. 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暂行管理办法(2005.
11.15) (671)境外证券交易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
办法(2007.5.20) (673)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
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
(2007.6.21) (676)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导读

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于1998年12月审议通过了证券法,并于1999年7月1日开始正式实施。随着经济和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发展,证券市场发生了很大变化,出现许多新情况。1999年证券法已经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发展的客观需要:一是部分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不健全,信息披露制度不完善,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缺乏诚信义务和法律责任的规定;二是一些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机制不严、经营活动不规范、外部监管手段不足;三是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保护机制不完善;四是对资本市场监管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缺乏有效的应对手段,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过于原则,难以操作等。针对这些新情况、新问题,2004年8月、2005年10月,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对证券法进行了修改。特别是2005年10月的修改对完善上市公司的监管制度、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健全证券发行、证券交易和证券登记结算制度等具有重要意义。证券法规定的主要内容有:

(一)关于证券法的基本原则。为维护证券市场的统一、稳定,促进证券市场的有序运作,证券法规定了证券活动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第一,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第二,坚持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第三,坚持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第四,坚持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开展交易的原则,禁止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第五,坚持证券业与其他金融业分业经营、分业管理,证券公司与银行、信托、保险业务机构分别设立的原则。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六,坚持依法对证券市场加强监督管理的原则。

(二)关于证券法的调整范围。证券法规定的调整范围包括: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二是政府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适用本法;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三是证券衍生品种发行、交易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原则规定。

(三)关于证券市场监督管理体制。证券市场是统一的高风险的市场,国家应当实行统一监管。证券法规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全国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派出机构,按照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同时,在国家对证券发行、交易活动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的前提下,依法设立证券业协会,实行自律性管理。国家审计机关依法对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进行审计监督。此外,证券法对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职责、检查、查封、扣押、调查等职权以及监管机构工作人员的义务、责任等作出了具体的规定,以强化对证券市场的监督管理和规范监管机构的行为。这也是2005年证券法修改的一项重要内容。

(四)关于证券发行。加强对证券发行的规范和监管有重要意义。从我国的实践看,对

多个品种证券的发行实施监管,有一系列法律形成相互配合的规范,对发行活动的监管和对交易活动的监管既有联系,又各具有不同的法律关系和法律制度。由于我国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国务院行政法规对股票、公司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等证券的发行已作了相应规定,为加强管理,证券法在第二章中针对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作出重中的或者补充性规定。

(五)关于证券交易。证券立法的最主要任务是规范和监督证券交易活动,确立证券交易的基本规则。证券法规定了证券交易行为的基本规范,主要是:(1)证券交易当事人买卖的证券必须是依法发行的证券,非依法发行的证券不得进行交易,上市交易的证券必须在证券交易所实行集中竞价交易;(2)证券发行人必须持续公开披露其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信息,按照规定提交和公开其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所公告的各种文件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禁止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市场和其他欺诈投资者的行为;(4)禁止证券公司挪用客户保证金或客户证券;(5)实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等等。

(六)关于对证券公司的监管。为加强对证券公司的监管,证券法从以下几方面作了规定:(1)健全证券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客户资产安全,严格防范风险;(2)明确了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制度;(3)增加了对证券公司主要股东的资格要求,禁止证券公司向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4)补充和完善对证券公司的监管措施。

(七)关于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的保护。为加强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的保护力度,证券法从以下几方面作了规定:(1)建立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制度;(2)明确对投资者损害赔偿的民事责任制度。证券法规定,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欺诈客户行为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证券发行人及履行保荐职责的证券公司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上市公司的收购人或者控股股东利用收购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关于法律责任。为了严格规范证券的发行和交易,制裁扰乱证券市场的违法活动,防止过度投机,惩处违反证券管理的行为,1999年证券法在法律责任一章中作了一系列具体规定。此外,2005年证券法的修改对法律责任的规定进一步补充、完善,并使之更具操作性。主要体现在:一是明确规定了证券发行与交易中的赔偿责任;二是追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三是增加证券公司的责任规定;四是加大上市公司、证券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五是规定了证券市场禁入制度。

学习证券法,除要了解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外,还应当熟悉一些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如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
3.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为了规范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法律适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政府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适用本法;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证券衍生品种发行、交易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原则规定。

【条文注释】

本条规定了证券法的适用范围及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关系。这里需要明确,在地域效力上,本法不适用于两个特别行政区。

本法未给“证券”作明确定义,因为目前的条件还不成熟。但是本法作为规范证券发行、交易及监管过程中的各种法律关系的基本法,其调整对象不仅限于股票、公司债券的发行和交易,也适用于政府债券、投资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考虑到证券市场的发展和产品创新,本法对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同样适用。对本法未规定的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公司法、证

券投资基金法、国库券条例等。

证券衍生品种是原生证券的衍生品种,分为证券型(如认股权证)和契约型(如股指期货、期权等)两大类,具有保值和投机双重功能。规定证券衍生品种发行与交易由国务院依照本法原则规定,是本法新增的内容。它一方面明确证券衍生品种的法律地位,允许金融创新,另一方面加强监督管理,维护市场秩序与安全。

【参见】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第三条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条文注释】

证券的交易是指对已依法发行的证券的转让或买卖。鉴于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的参与者众多,为了有效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必须实行“三公”原则。只有这样的投资环境,才能保障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

公开是指有关证券发行、交易的信息要依法如实、充分、持续披露,让投资者在充分了解真实情况的基础上自行做出是否投资的判断。贯彻公开原则的基本要求是:公开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公开要及时,要有使用价值;除了信息公开外,办事程序、办事规则也要公开。

公平是指证券市场的参与者在法律上地位平等,在市场中机会平等。贯彻公平原则要求投资者能够平等的参与竞争,平等的面对机会和风险。

公正是指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执行统一的规则,适用统一的规范。贯彻公正原则要求证券市场的参与者的合法权益同样受法律保护,违法行为同样受法律制裁。

【参见】

《民法通则》第4条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4条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3条

第四条 【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证券发行、交易活动的当事人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应当遵守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参见]

《民法通则》第4条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4条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3条

第五条 【守法原则】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条文注释]

诚实信用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它要求市场经济活动的参加者真诚善意、信守承诺,不得以欺诈蒙骗等有悖于诚实信用原则的方法从事市场经济活动。

欺诈行为,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证券欺诈包括内幕交易和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狭义的证券欺诈是指利用与客户进行交易的机会,或者利用其受托人、代理人或管理人的身份,使用明知是错误的、虚假的或者隐瞒了重要事实的信息诱骗他人买卖证券的行为。内幕交易,是指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人员等,利用其特殊身份获取的内幕信息进行收购或者买卖证券的行为。操纵证券市场,是指单独或与他人合谋利用资金优势、持股优势、信息优势及其他手段,人为抬高、压低或者固定证券行情,引诱他人参与买卖证券的行为。

这三种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破坏了证券市场秩序,扭曲了证券市场的正常供求关系,对证券市场具有极大的破坏性。

[参见]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3、4条

《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第2条

第六条 【分业经营、分业管理原则】证券业和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证券公司与银行、信托、保险业务机构分别设立。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条文注释]

根据实践经验,证券业、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各有其特定的业务范围和经营方式。在我国现阶段,这些行业都还处于市场化改革发展过程中。分业经营、分业管理有利于提高经营水平,加强监督管理,化解金融风险。为此,国家分别制定了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证券法、信托法、保险法,并分别设立了证监会、银监会和保监会,依法加强对证券业、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近年来,随着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金融市场的逐步对外开放,继续实行严格的分业经营、分业管理导致市场管理的高成本低效率十分明显。为了有利于金融创新同时有效防范金融风险,这次修改证券法是在对证券业与其他金融业继续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同时,增加规定“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以法律形式为我国金融体制的进一步改革和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预留了空间。

[参见]

《商业银行法》第43条

《保险法》第104条

第七条 【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派出机构,按照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参见]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5条

第八条 【自律性管理】在国家对证券发行、交易活动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的前提下,依法设立证券业协会,实行自律性管理。

[条文注释]

加强与完善行业自律管理,对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证券市场规范发展,具有政府监管所不能取代的作用,本条即是对证券业协会自律性管理的规定。

本条规定包括三层含义:首先,明确了证